



图说

“暖冬行动” 温暖一线农民工

12月21日,冬至日。中铁上海局三公司在肥西人才公寓项目工地开展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。该公司党委书记张剑峰为奋战在一线农民工兄弟发放了100多套款式各异的保暖棉衣。现场穿上棉衣的农民工老梁说:“这棉衣既暖和又好看,穿在身上,暖在心里!”

■ 翁朝煌 记者 周诚文/图

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.9% 安徽“气质”达到历史最好水平



12月21日上午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“美好安徽‘十三五’成就巡礼”系列新闻发布会(第十九场),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了我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。

■ 记者 祝亮

空气优良天数超过 85%

从大气环境质量来看,截至11月底,全省PM10平均浓度58.5微克/立方米,较2015年同期下降18.8%,年均值第一次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;14个未达标城市PM2.5平均浓度为37微克/立方米,较2015年同期下降28.8%,好于“十三五”考核目标;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.9%,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。

从水环境质量来看,截至11月底,全省106个国家断面中,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4%,好于考核目标9.5个百分点;无劣V类断面。其中,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90%,创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。近期,省统计局专项民意调查显示,全省生态环境满意率首超九成,也为历年来最高。

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

我省把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(安徽)经济带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,落实“1515”三道防线和“禁新建、减存量、关污染源、进园区、建新绿、纳统管、强机制”7项举措;全面实施长江(安徽段)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,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,落实专项攻坚行动,梳理排查出“23+80+N”共1747个突出问题,建立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领导推进机制和“点对点”“长对长”问题整改责任制。

截至11月底,已完成整改1597个,占比91.4%。突出沿江干支流生态修复,进一步优化岸线资源配置,努力将马鞍山等地打造成长三角的“白菜心”。在池州市率先开展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同步实施试点,在合肥市建立入河排污口“排长制”,提升长江入河排污口治理能力。大力推进港口码头等污染治理,严格保护沿江饮用水水源地,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。

烟花爆竹燃放得到全面控制

蓝天保卫战方面,强化控煤、控气、控尘、控车、控烧“五控”措施。全省在用141台火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正式实施《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,92条在生产产线全部达到排放要求。建成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29个,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0034台。开展柴油货车攻坚行动,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

全部淘汰,提前实施机动车“国六”标准,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6万余台。连续多年超额完成长三角区域秋冬季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任务。秸秆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得到全面控制。

94.4%城市黑臭水体得到整治

碧水保卫战方面,全面落实“水十条”,重点推进城镇污染、农业农村污染、水源地污染、工业污染、船舶港口污染治理。深入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,全省231条城市黑臭水体,已完成整治218条,完成率94.4%。全面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,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94.9%,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90.4%,划定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286个。以全省水质国考断面为基础,建立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121个,基本实现全省主要水体全覆盖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,63个县(市、区)依法调整了畜禽养殖禁养区,取消478个无法律法规依据划定的禁养区。推进乡镇政府驻地及省级美丽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,完成430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。

702家企业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

净土保卫战方面,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,突出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,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,即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基本摸清土壤环境家底。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702家,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。建立疑似污染地块251个、污染地块44个。组织实施12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。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,对纳入全省重金属全口径清单的422家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,共排查461家相关企业,列入整治清单的95家企业完成整治任务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,基本完成“清废行动2018”中1788个问题以及“清废行动2019”中245个问题的整改。完成全省“十三五”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。开展尾矿库摸底排查,完成全省192座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核实调查。

我省出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用5年时间把20世纪建的老旧小区都改造完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日前,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。计划到2022年,各地形成较完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、政策措施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机制。到“十四五”末,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;有条件的市、县,力争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

根据方案,我省将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重点改造,支持提质改造,鼓励提前改造。重点改造建成于2000年底前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老旧缺失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(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)。已按照地方有关规定实施基础类改造的小区,可在改造内容不重复的前提下,对房屋、小区环境和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,提高品质。支持对小区内危险房屋进行治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重点改造小区应改尽改前提下,适当放宽改造年限,提前对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。严禁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。

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,实施基础设施应改尽改,完善和提升小区功能。改造市政基础设施,修缮小区建筑物公共部位,提升人居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平。挖掘小区、片区内空间资源,整合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,利用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空置房屋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源,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健全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医疗、停车场、体育健身、文化、应急救援站、警务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,完善家政、助餐、便民市场、便利店等社会服务设施。

我省将加大政府支持力度,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,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省级安排资金对各市进行补助,市、县人民政府对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,支持市、县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改造资金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出资”原则,在不同改造内容中明确居民出资责任和出资形式,鼓励居民个人以捐资、捐物、投劳等形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结合改造促进住户户内改造、装饰装修、家电更新等消费。